

2000 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工程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设计，并将环保设施投资纳入总投资。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舟山融佳矿业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2017 年 10 月底，该码头产权归册子乡政府所有，2018 年 9 月 17 日，码头产权移交到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间码头均处于闲置状态。2019 年 7 月 1 日，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码头租赁给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发现该项目环保手续不齐全，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邀请了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和 1 位专家，组成了 2000 吨级矿区配套出运码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在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措施及规章制度

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和建成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影响防治等环保措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是对厂界无组织粉尘、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本项目已委托当地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厂界无组织粉尘和噪声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2.4 建议

(1) 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确保船舶污染物按《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及《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

(2) 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码头加强管理，码头管理人员定期对码头平台洒水抑尘等。

(3) 加强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护措施。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